# 中華民國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保齡球技術手冊

## 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4月22日(星期日)至4月25日(星期三)。

### 二、競賽場地:

(一)比賽場地:臺中市大中保齡球館

(地址:臺中市東區旱溪街357號,電話:04-22122469)

(二)練習場地:臺中市大中保齡球館

(地址:臺中市東區旱溪街357號,電話:04-22122469)

## 三、 競賽項目:

(一)高男組: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四人賽、盟主賽。(二)高女組: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四人賽、盟主賽。

(三)國男組: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四人賽、盟主賽。 (四)國女組: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四人賽、盟主賽。

# 四、預定賽程表:

日期	時間	賽程內容
4月21日(六)	10:00-11:00	技術會議
	11:00-12:00	裁判會議
	11:00-12:30	各單位報到及繳交註冊驗球卡(地點:大中保齡球館)
	13:00-16:00	公式練球
4月22日(日)	09:00-12:00	高中男女個人賽
	12:00-13:00	上油
	13:30-17:00	國中男女個人賽
4月23日(一)	09:00-12:00	國中男女雙人賽
	12:00-13:00	上油
	13:30-17:00	高中男女雙人賽
4月24日(二)	08:00-10:00	高中男女團體前三局
	10:00-11:00	上油
	11:00-13:00	國中男女團體前三局
	13:00-14:00	上油
	15:00-16:00	高中男女團體後三局
	16:00-17:00	上油
	17:00-18:00	國中男女團體後三局
4月25日(三)	08:00-12:00	高中男女盟主 8 局,第 9 局排名決賽
	12:00-13:00	上油
	13:30-17:00	國中男女盟主 8 局,第 9 局排名決賽

※實際比賽賽程時間於運動員登記註冊報名後另行調整

## 五、參加辦法

(一)學籍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- (二)年齡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身體狀況: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報名人數:每一組隊單位各組報名人數以4人為限(含個人賽、雙人賽與團體賽)。

## (五) 參賽資格:

- 1. 各組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各縣市)團體賽各組至多報名3隊、個人賽各組至多6人、雙人賽至多3組為限,團體賽每校以1隊為限。
- 2. 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,但如遇賽程衝突時,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,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,以自動棄權論。
- 3. 各組個人賽超過100人時,由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另訂遴選辦法辦理。

六、報名: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#### 七、比賽辦法:

(一)比賽規則:採用2016年世界保齡球總會(World Bowling)所頒布最新規則實施。規則中未盡事宜,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
#### (二) 競賽規定:

- 1. 局數規定:個人賽6局。雙人賽12局。團體四人賽24局。
- 2. 盟主審:
  - (1) 参賽人數32人以下:依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共18局之總分錄取前8 名,採單局制,最高分球員對抗最低分球員,次高分選手對抗次低分球 員,以此類推;分為4組各取1勝,獲選4人再分為2組各取1勝,最後獲勝 兩人再舉行最後決賽一局定勝負。
  - (2) 參賽人數32人(含)以上:依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共18局之總分錄取前16名,採單局制,最高分球員對抗最低分球員,次高分選手對抗次低分球員,以此類推;分為8組各取1勝,獲選8人再分為4組各取1勝,勝出之4人再分為兩組對抗,最後獲勝兩人再舉行最後決賽一局定勝負。
- 3. 賽前請向所屬縣市保齡球協會、委員會檢查所使用之保齡球,並請攜帶驗球卡報到。
- 4. 比賽中只准參賽單位領隊或管理員進入選手區,非大會職員不得進入,避免影響比賽。
- 5. 服裝規定:
  - (1) 所有參賽男、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衣褲,不得穿著牛仔褲、V領之運動上 衣,不合規定者,不得參賽。
  - (2) 男子球員一律不准穿著短褲、牛仔褲、褲管有鬆緊帶之長褲及將襪子外 穿在褲管上。
  - (3) 女性球員可穿著長褲、半長褲及褲裙。

八、器材設備: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世界十瓶部保齡球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## 九、醫務管制:

- (一)運動禁藥: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性別檢查: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#### 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: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,由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(以下簡稱保齡球協會)負責保齡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#### 二、技術人員:

(一)審判委員:共5人,召集人及委員由保齡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(以下簡稱高中體總)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,報由107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(以 下簡稱執委會)自名單中遴聘之,其中必須包括107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 推薦代表各1人。

- (二)裁判人員:裁判長及裁判員由保齡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,報由 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,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,裁判員為 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者中遴聘。其中承辦機關之國家級裁判得優先聘用。
- 三、申訴: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,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,依其規定辦理。 四、獎勵: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  - 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,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  - (二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  - (三)種類錦標: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辦理,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 為錦標。

## 參、會議

- 一、技術會議:訂於107年4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於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視聽教室舉 行。(地址:臺中市東區育英路30號,電話:04-22115313)
- 二、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:訂於107年4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11時於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視聽教室舉行。(地址:臺中市東區育英路30號,電話:04-22115313)